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11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生 111 偵 11599 字第 740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信宏詐欺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1599 號、112 年度偵第 35344 號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信宏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生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李賜隆 決行

